

项目编号：HHZY-2025-43



2025 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Y-2025-43

项目名称：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2015.1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02015.1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2015.1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2015.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确认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传送磋商文件，请注意查收。

（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

联系方式：0915-3197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明明

电话：0915-3197229

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務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

2.1.2 投标单位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 工期

2.2.1.3.1 工期为：10 日历天。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人允许，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供应商业绩；
- (8) 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它证明材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编制依据：

- 1、《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

2、施工设计图纸。

3、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9.2 本工程最高限价：肆拾万零贰仟零壹拾伍元壹角捌分(¥：402015.18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1.1 至 1.3 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

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 审 查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0.2.5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4 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9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 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措施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措施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p>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方案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5. 施工方案（13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括：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5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4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4分；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	---

		<p>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p> <p>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计划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7. 项目部组成（5分） 人员配备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资格证书;需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 保修承诺（10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p> <p>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3-5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得1-3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3-5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得1-3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
备注：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时，赋分区间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如2-3分，指“2≤得分<3”。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2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

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采购结果确认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本工程为 2025 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主要内容为在汉江大桥、西津汉江大桥等中心城区重要节点悬挂国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 期：**合同生效后 1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四、**技术及商务要求：**

1、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5、工程所选的材料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 要求的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6、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或整改意见；

7、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人应 按照验收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择机进行再次验收；

8、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无法整改完毕或再次验收结论仍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两次验收均不合格，发包人将有权无限期延迟项目验收时间，延长期限视情而定。

五、**款项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待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付清余款。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编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单编制依据：

1. 《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版）。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计价编制依据：

1. 执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

2.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 《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5.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6. 最高限价编制人工费执行《2025年陕西省第一期基价》，材料价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07期信息价以及现行市场价格计算。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工程采用金建结构化数字清单 V8.0.2 编制。

2. 四号插挂式国旗(旗面、旗杆)主材价暂定 60 元/套，国旗美陈激光雕刻国旗造型（双面）主材价暂定 1500 元/m²；施工过程中认质认价、据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第3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GC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DXGC0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DW001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合计	
	合 计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4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F1	分部分项工程费	
F1.1	分部分项合计Σ(综合单价×工程量)	
F1.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Σ(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工程量)	
F2	措施项目费	
F2.1	专业措施项目费Σ(综合单价×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1.1	其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Σ(综合单价中建筑工人社保费用×专业措施项目工程量)	
F2.2	通用措施费	
F2.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2.2.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2.2.3	夜间施工增加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2.2.4	二次搬运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2.2.5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Σ计算基础*费率	
F3	其他项目费	
F3.1	暂列金额	
F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3.3	计日工Σ(综合单价×数量)	
F3.4	总承包服务费	
F3.4.1	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费Σ(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费率)	
F3.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Σ(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F3.5	优质工程增加费	
F3.6	智慧工地增加费	
F4	税前工程造价	
F5	增值税	
F6	工程总造价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5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汉江一桥					
1	040805001001	四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44cmX96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30mm不锈钢旗杆4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4m 4. 旗面、旗杆不计价, 只计算安装费	套	200		
		汉江一桥城门					
2	040805001002	三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92cmX128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40mm不锈钢旗杆6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6m 4. 旗杆不计价, 只计算安装费;旗面购置、安装	套	30		
		三桥					
3	040805001003	四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44cmX96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30mm不锈钢旗杆4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4m 4. 购置、安装	套	340		
		四桥					
4	040805001004	四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44cmX96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30mm不锈钢旗杆4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4m 4. 购置、安装	套	620		
		市委-雷神殿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6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	040805001005	五号工字国旗钢丝悬挂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96cmX64cm国旗两面 2. 旗架: φ25mm不锈钢横杆4根 3. 钢丝悬挂(钢丝另计) 4. 安装高度: 4.5m 5. 旗面、旗杆不计价,只计算安装费	套	75		
6	040802003001	架空悬挂钢丝	【项目特征】 1. φ6mm钢丝 2. 限位器 3. 法兰 4. U型卡	m	600		
		马坎天桥					
7	040805001006	四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44cmX96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30mm不锈钢旗杆3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3m 4. 购置、安装	套	81		
8	040805001007	四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44cmX96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30mm不锈钢旗杆3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3m 4. 旗面、旗杆不计价,只计算安装费	套	80		
		白天鹅天桥					
9	040805001008	四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44cmX96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30mm不锈钢旗杆3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3m 4. 购置、安装	套	13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7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东堤口天桥					
10	040805001009	四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44cmX96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 30mm不锈钢旗杆3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3m 4. 购置、安装	套	218		
		博物馆后栈道					
11	040805001010	四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44cmX96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 30mm不锈钢旗杆3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3m 4. 购置、安装	套	75		
		水西门公园大门广场及两侧坡道					
12	040805001011	四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44cmX96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 30mm不锈钢旗杆3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3m 4. 购置、安装	套	60		
		水西门漫步步道					
13	040805001012	四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44cmX96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 30mm不锈钢旗杆3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3m 4. 购置、安装	套	430		
		水西门广场打卡点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8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40205003001	国旗美陈安装	<p>【项目特征】</p> <p>1. 打卡装置整体是矩形，其中主骨架采用50镀锌方管、副骨架采用20镀锌方管焊接一起做为打卡装置整体框架，底部采用10mm厚钢板支撑，做为打卡装置承重基础。</p> <p>2. 外壳整体采用1.0镀锌板材质，长5m×宽0.35m×高3m，预留数字翻页口。</p> <p>3. 打卡墙正面中国地图采用30mm航空版，枣红色烤漆；数字翻页装置6枚一组，安装于打卡墙正面中国地图中心位置，与压力传感器连接；压力传感器安装于打卡墙正面中国地图下方位置，并连接电源（输入电压220V），内部中国地图采用30mm航空版烤漆；</p> <p>4. 文字部分采用10mm厚亚克力，黄色哑光烤漆，字体独立安装。</p> <p>5. 整体调色喷漆。</p> <p>6. 基础安装：打卡墙采用m16长15cm膨胀螺栓穿过打卡墙的底板固定至现场石材铺装面以下的混凝土基础层。</p> <p>7. 固定方式：打卡墙后方采用40镀锌方管+连接件，一头固定于沿河道一侧的护栏上，一头斜拉连接至打卡墙固定。</p>	m2	15		
		亲水广场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9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40805001013	四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44cmX96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 30mm不锈钢旗杆3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3m 4. 旗面、旗杆不计价, 只计算安装费	套	120		
		亲水广场九龙柱					
16	040805001014	三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92cmX128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 50mm不锈钢旗杆9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9m 4. 旗杆不计价, 只计算安装费;旗面购置、安装	套	8		
17	040805001015	一号插挂式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288cmX192cm国旗单面 2. 旗杆: φ 50mm不锈钢旗杆10m, 配套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10m 4. 旗杆不计价, 只计算安装费;旗面购置、安装	套	1		
		火车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10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8	040805001016	四号工字国旗安装	【项目特征】 1. 国旗规格:加厚纳米防水防晒材质144cmX96cm国旗两面 2. 旗架: Φ25mm镀锌横杆2根,配套镀锌方管支架+抱箍 3. 安装高度: 安装高度10m以内灯杆上对称悬挂安装 4. 旗杆不计价,只计算安装费;旗面购置、安装	套	26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11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412010010 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00		
2	0412010020 01	二次搬运费		项	1.00		
3	0412010030 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00		
4	0412010040 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00		
5	0412010050 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		项	1.00		
6	0412020050 01	施工降水		项	1.00		
7	0412020060 01	围堰		项	1.00		
8	0412020070 01	筑岛		项	1.00		
9	0412020080 01	便道		项	1.00		
10	0412020090 01	便桥		项	1.00		
11	0412020100 01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讯设施		项	1.00		
12	0412020110 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项	1.00		
13	0412020120 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		
14	0412020130 01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项	1.00		
15	0412020140 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00		
16	0412020150 01	施工监测、监控		项	1.00		
17	0412020160 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1.00		
18	0412020170 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		
19	0412020180 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1.00		
20	0412020190 01	围挡		项	1.00		
21	0412020200 01	临时输电线路架设		项	1.00		
22	0412020210 01	其他措施		项	1.00		
23	0412020010 01	脚手架		项	1.0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专业】

第12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	041202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项	1.00			
25	041202003001	桥涵支架		项	1.00			
26	041202004001	施工排水		项	1.0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专业】

第13页 共1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F1.1.1	暂列金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F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F1.3.1	人工	项	1			
	F1.3.2	材料	项	1			
	F1.3.3	机械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F1.4.1	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保管	项	1			
	F1.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F1.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项	1			
	F1.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项	1			
合计						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HZY-2025-43

2025 年国庆中心城区国旗安装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